群力委〔2021〕81号

中共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群力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

宣传预警劝阻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：

《群力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宣传预警劝阻工作方案》已经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按照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委员会

2021年7月1日

群力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

宣传预警劝阻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关于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最大限度地防范广大人民群众被电信网络诈骗造成财产损失，有效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势头，健全全镇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警劝阻工作机制，明确职责任务，细化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质效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公安部、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建立市、区、镇三级宣传预警劝阻工作体系，全区构建党政领导、公安牵头，镇干部、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、志愿者等多方社会力量参与的队伍，将预警防范和反诈宣传触角延伸至各村(社区)、家庭院落、市场等地，全力降低发案，助力平安建设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电信网络诈骗宣防工作按照“统一指挥、属地处置、首接首办、快速响应、人人见面”的原则组织实施，在镇全民反诈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等多方社会力量相互配合，利用辖区距离相对较近优势，同步预警到居住、工作等地开展上门劝阻，形成劝阻合力，精准宣传劝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预警劝阻工作实行首接责任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、拖延，影响预警劝阻效果。

预警劝阻指令是指市反诈骗中心通过各渠道汇聚、梳理的电信网络诈骗潜在受害人信息，需要对其开展预警劝阻工作的指令。由区反诈中心通过市公安局预警平台“反诈狙击手”推送下发，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接到预警劝阻指令后，应立即联系潜在受害人，告知预警信息，确定具体位置，安排力量开展见面劝阻。

预警劝阻指令分为“特危”“高危”“中危”“低危”4个等级。特危、高危指令由辖区派出所民警、辅警负责上门预警劝阻，中危、低危指令由辖区派出所接到指令后，通知本辖区预警宣传队伍负责人，由其按照距离较近原则安排人员开展上门预警劝阻工作。

（二）见面劝阻时，公安民警应佩戴执法记录仪，其余预警劝阻人员应使用录像设备进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，劝阻时用语文明，尊重保护隐私，遵守相关规定。

见面劝阻时，应表明身份，说明来意，获取预警对象信任。根据沟通情况，判明劝阻对象受骗类型，采用相应劝阻话术，通过手法释义、以案示警、疑问解答、反复宣讲等方式开展劝阻工作。劝阻过程中，要细心观察劝阻对象语言神态、行为举止等情况，如有神情慌张、语焉不详，言辞闪烁等异常行为，疑似被深度洗脑的，视情况通知其家人、朋友、同事等社会多方力量，开展共同劝阻。见面劝阻工作完成后，应按时反馈劝阻情况。

（三）对预警对象已经转款被骗的，应按照相关规定，迅速开展涉案资金止付拦截工作，全力为被害人挽回损失。同步落实稳控措施，开展心理疏导，避免被害人因过激行为造成不良后果。

（四）为巩固劝阻效果，对等级为特危、高危的预警对象，以及可能继续被骗的预警对象，在见面劝阻完成后48小时内，各村（社区）宣传预警劝阻队伍应开展二次回访。

四、考核督导

为强化预警劝阻队伍履职能力和激励工作积极性，全面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宣传防范、预警劝阻工作。对凡点醒深陷诈骗而不自知、正欲给诈骗分子转账汇款的，抢时间找到被诱骗群众，并成功拦截诈骗的，或在劝阻过程中有其他突出表现，避免群众遭受重大损失的，视情可予以以下奖励。

（一）作为公务员平时考核、干部职工年度考核重要标准。

（二）对队伍中的社会力量，视其案情每案给予奖励500-3000元经费。

（三）因未履行劝阻职责，敷衍工作，应当见面劝阻而未见面劝阻，导致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，对队伍中镇村（社区）工作人员采取“发一防十”进行惩罚，对社会力量人员每案扣除相应的奖励经费，并视情况将予以通报批评、约谈整改等，根据情节轻重及造成影响程度，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各村（社区）、各部门、镇直各单位要落实属地属事责任，高度重视宣防工作，将其作为推进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的重要举措，加强培训督导，确保预警劝阻工作第一时间见面劝阻并取得实效，防止被骗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。对辖区预警劝阻失效、大额警情（损失金额30万以上案件）、社区多发要实行倒查，对未入户宣传、应当见面劝阻而未见面劝阻的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潼南区群力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 |